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项目一阶段：5 万吨/年多聚甲醛（配套 0.8 万吨/年定制甲醛溶液、43 万吨/年甲醛）、3000 吨/年绿色环保型纺织化学品系列）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亚路 99 号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和“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投资金额	204523.55 万元
占地面积	62992.43m²	岗位定员	101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6）0080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注册资本 144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辉，前身为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由于进行股份制改造，于 2014 年 8 月份更名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一直以甲醇下游深加工为产业链，进行高端新材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颗粒多聚甲醛、高浓度甲醛及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以下简称“三嗪”）等，产品应用于合成树脂、胶黏剂、混凝土外加剂、香精香料、染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纺织染整助剂、表面活性剂等多个领域。 “十四五”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在“专精特新”发展政策的背景下，为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的号召，贯彻国家能源“双控”“双碳”要求，建设单位投资 20 亿元，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亚路 99 号（以下简称：南区）新征土地 222 亩，新建车间、仓库、堆场、罐区、质检、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等设施，将原有厂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以下简称：北区）处于长江一公里红线范围内的部分生产装置搬离，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3]33 号）。该项目分三期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迁出		



	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项目一阶段：5 万吨/年多聚甲醛（配套 0.8 万吨/年定制甲醛溶液、43 万吨/年甲醛）、3000 吨/年绿色环保型纺织化学品系列）（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因为市场行情原因，一期项目中 1000 吨/年乙二醇半缩醛、1000 吨/年 1,3,5-三羟乙基六氢均三嗪（简称“BK”）、1500 吨/年水性固色剂项目暂不生产，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 建设项目产品包括：25 万吨/年甲醛溶液（铁钼法）、18 万吨/年甲醛溶液（银法）、3.5 万吨/年稀甲醛、5 万吨/年多聚甲醛、8000 吨/年定制甲醛、2000 吨/年三嗪浆料（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浆料）、1000 吨/年三嗪固体（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粉末）。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编制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委托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专家评审。 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30 日工程竣工，试生产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为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本机构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项目一阶段：5 万吨/年多聚甲醛（配套 0.8 万吨/年定制甲醛溶液、43 万吨/年甲醛）、3000 吨/年绿色环保型纺织化学品系列）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甲醇、甲醛、二乙胺、三乙胺、氢氧化钠、四甲基氢氧化铵、乌洛托品（六亚甲基四胺）、甲酸、过氧化氢、硫酸、丙烯腈、氯苯、多聚甲醛、三聚甲醛、乙酸酐、三嗪、噪声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一般 ☒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相关资料、检测结果和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工作场所中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职业病危害防护效果良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自评审专家	卞力锋、丁正荣、仲海洋、王利国、吴娉	评审时间	2026.6.10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